

年十七三
正修及佈公近府政最民國

錄 目

直

接 稅 法

規

- 1 稅則 2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3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
4 第三類利息所得 5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 6 第五類一時
所得 7 綜合所得 8 獎勵及懲罰 9 附則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所得稅法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特種營業稅法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業稅法(附修正第五條條文)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行印社行刑法稅接直央中

月五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元萬拾幣國收賞冊每

款項六 欠債， 賒買 支票	券款五 票及債 券	據之記四 據及賄 款文本	順三 單	稅收據除外
貨物開向係凡各及以不稱某人 者所欠能領以稱及犯賊某公私 處立人追用某名認名准主官 之之保借保用某不說一設資某 貨物已的告告合「反反反 約或現貨物屬名稱記伯成 貨水種或之以改名稱者	之章貝錢要凡 有某公私 第物犯肥私 連物的貨某 物及合底某 者力本物 屬之或之	數交某凡 有某公私 第物犯肥私 連物的貨某 物及合底某 者力本物 屬之或之	數交某凡 有某公私 第物犯肥私 連物的貨某 物及合底某 者力本物 屬之或之	印 花 稅
貼元額票萬紙元足其花額每件 印者等三元件 花以數十貼按 稅百元印令 票元足其花 計百稅按部	貼元額票萬紙元足其花額每件 印者等三元件 花以數十貼按 稅百元印令 票元足其花 計百稅按部	貼元額票萬紙元足其花額每件 印者等三元件 花以數十貼按 稅百元印令 票元足其花 計百稅按部	貼元額票萬紙元足其花額每件 印者等三元件 花以數十貼按 稅百元印令 票元足其花 計百稅按部	貼元額票萬紙元足其花額每件 印者等三元件 花以數十貼按 稅百元印令 票元足其花 計百稅按部
立據者 常免 票貼五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立據者 免新 財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立據者 免新 財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立據者 免新 財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免新 財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上但者比印限每月貼價稅按契承莊付 者短在例在不萬以印月課本據說信自日 期起至付稅元內花以三日期內限據所 持契稅十貼十稅內十稅限薪水料稱 此據統一日印白票元率超所 透動財額者以二倍通每滿立不確出據 期即用少元每段上十金期前四之折算 限在白于一契者元額印元個數定契貼 之一花一契者立在每據貼月據期期長 是大我倉金元金二草在印者等皆指未 以票元額貼印額元四花額及印收	按契稅收契 契但按契 一者自 目之合貼價銀 規健稅印稅或 貼造稅稅物 用完型稅收 印本性價等據 花表示金確及	按契稅收契 契但按契 一者自 目之合貼價銀 規健稅印稅或 貼造稅稅物 用完型稅收 印本性價等據 花表示金確及	按契稅收契 契但按契 一者自 目之合貼價銀 規健稅印稅或 貼造稅稅物 用完型稅收 印本性價等據 花表示金確及	按契稅收契 契但按契 一者自 目之合貼價銀 規健稅印稅或 貼造稅稅物 用完型稅收 印本性價等據 花表示金確及

款項五 規定， 質質	契承八 據證， 承本 頁	保十 險與據
屋立約名或用 之之定約不預 次質價付定 約或預質 單附說收 據限等有動 所及及他 所及及質	之之動方一約用 契頂定定承 約不受之為證 項動他工他 據方作方與 皆所各及及他 所及及質	契項項凡用 約或或人保 單所生過過 據故故有來 當當故所出 屋屋要給給 之之以本收
萬以元印五黃每 元上滿花百元件 者木在以金 印以元印五萬者未在 印五黃一者未在 花一千千千千 立據者 免新 貼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律第二者不五五萬以元印五萬 萬以元印五萬者未在上滿花百元件 印以元印五萬者未在上滿花百元件 印五萬者未在 花一千千千千 立據者 免新 貼五件 金免 貼五 金未 者	契項項凡用 約或或人保 單所生過過 據故故有來 當當故所出 屋屋要給給 之之以本收
之本自記 參照單 使貨契 等約如 商約所 簽名	承工不 收證等 據項 例項 用款收 證說 印製 出過 花證 票接 銀	保收證費照 保險例收保 險據而保財 公所據而保 司財用和單 扣印印貼切 代我稅折印 票其稅稅之 由稅收保 印本自記 印自記

第(一)款	滿額票者，每張罰金一百元。
第(二)款	未滿額票者，每張罰金五十元。
第(三)款	未滿額票者，每張罰金三十元。
第(四)款	未滿額票者，每張罰金二十元。
第(五)款	未滿額票者，每張罰金十元。

罰金一百元。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査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罰金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金，不滿三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案時，發送違反本法之證書，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證書，法院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期補納印花稅，其負責人得請求撤銷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金，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六章 附則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罰人繳納罰金，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自起徵日起領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第二十六條罰金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于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七條 廉約印花稅之範範，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向其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并當場開列檢査機關名稱或執業證號，並應由被檢査人簽名證明。
-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査人營業或事務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 第二十条 在查獲反本法之證書，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逕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證書，任何人得舉發之。

- 第二十二條 印花稅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或貼用不足稅。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正本完全相符合，不得有誤。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發函件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收欠款所用之賑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慣例或依合同約定之催收單而已，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並以付費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鈔收據者，不得視為催收欠款之賑單。

- 第一條 印花稅票依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機關印製，委託郵局公私立銀行及其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由代理人發售機關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存，但應按月算清實費資費單附同印花稅票。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五章 罰則

於年節開列賑欠款數目之催收單而已，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並以付費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鈔收據者，不得視為催收欠款之賑單。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所發發票數目開列販單，係指該建築或高點開給往來戶以領取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驗單而已。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事項證印花稅因業種類而定徵之印花稅額，不得申請減免。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者負之。

第九條

財政部長、監察院及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證印所貼印花稅票之處，右無漏下並用信封，隨時予以銷正，如未用印花稅票而用信封，或見為真而不為假此加重罰率者，其罰率五倍。

第十條

本法規定由證人扣繳代貼印花稅票之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由證人承擔。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所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市價之平均價率計。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稅率表註明欄內列舉之各項名稱，係指該日之標準。凡未註明者，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由財政部裁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本發行式啟用前，其取收股款或有加資金所定之臨時收據，應按此收據列印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憑據上黏貼使用，但在資本額滿後應註明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鑄註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六項貨物之租賃，所稱主僕物，謂其屬於同一債權人者，應以其總額為限，並准在記載資本之憑據上黏貼使用，其餘依下列各項規定，認定

其主僕關係，如價值或債務關係人有增多時，不得再認爲同一行爲。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二十二日計算次額，應按契約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三十五日營業額開列總額，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並報收人。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總額，其時限與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印花稅之後至，除依本法及細則之類定外，並由財政部制

印花稅票者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明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票者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應逕返本法之證書面報後時，並將

件數多寡均應送回印花稅法局證收，交當事人收執，如因非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正被檢查人出立證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證人負收執，憑以證反司法機關辦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標獎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稽核違反本法之行為，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聲發之。公務員因執行稽核發送違反本法之證書，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聲發之，但

地方法機關關於審判申覆覺時，得直接聲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審查執行員，應由協同之經辦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當事人簽名，並由協同之經辦或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證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濫用印花稅票者，貼用不足足額，貼用未經裁罰，裁罰不合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證，經由法院裁定發回，應請開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

印花稅票後，並證當事人得持此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追回證。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調整倍數，應以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進售物價指數為基數，與調整至一月之全國進售物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率 $= \frac{1}{\text{原指數}} \times \frac{\text{新指數}}{\text{原指數}} - 1$ 調整率 $\times 100\%$ 調整率 $\times 100\%$

第二十六條

印花稅票者，其總額或債務關係人有增多時，不得再認爲同一行爲。

第二十七條

本法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八條

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如截記式樣
• 情節輕重審酌處

九章子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消 貼塗票稅花印證憑本 上
處章蓋或字簽 理 經
稱名人資負或

申請書格式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日開具

銀錢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爲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帳單

發貨票
據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附具本

帳單

財政部

印

10

年 墓

七

南齊書

第二條
依存本辦法印花稅之憑證，除舊本外，必須備用新本或
依存本辦法印花稅之憑證，除舊本外，必須備用新本或
機關登記。以一百份裝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政司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票證印花稅票之憑證」，
標貼註記。據貼註記，係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印鑄製樂場所自刊，並
具印鑄真章，報請當地直稅科收據機關存備查驗。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凡月終不滿五
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銀錠數由每種稅證之副本或複本，
分別蓋計其總額，開列總數，貨幣或證收據或總銀單（格式附後），
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貼足稅票時，得向當地直稅科征收。
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機器業者，每日計算總額，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
稅款。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
稅款。
第六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機器業者當日）之
印之副本或複本，得依下列分開列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分別保證者，得依下列分開列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憑證證本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時在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簽訂或
與副本或存根係不符，或有損，以圖免稅，經企全權，
與該公司機關開印花稅票，原則從此處罰。
有前在漏稅稅事之一，經公司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
我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一條 凡經本公司及公私營業公司、公私營業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單、銀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收機關提出其結申請（具結書申請表格式附後），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稅務機關據實財政部通防各辦理。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稅務機關據實財政部通防各辦理。
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當地直接稅收機關如有稽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該署發文責備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保結書格式

本自願發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法之規定按期繳貼印花稅票或逾限徵收印花稅款如有暫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未有違法情狀本廿即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花印

財政部

花印

第二十條 以上所列之費用。並得列作營業費用。並得不列於營業額內必要支付。而不超過

各營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等項辦公工具器具及其辦公工具上之設備。因擴充或改良等項之支出

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營業額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六條 水火風災之損失。參有保險賠金之餘額。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七條 凡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

一、該政府或公共機關辦理之扶助基金。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二、貿易並擴大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第二十八條 左列營業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除其超過限度者。其超過部份不超過

為必要合理之損費外。其額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就其限度以內列作費用或損失。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進貨貨值

千分之五為限。

二、以經營為營業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

價值百分之二為限。

三、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銷貨貨值

百分之一為限。

四、在以供營業或販賣用為者。以成交交易為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交

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營業收益額百分之二為限。

第二十九條 賽事未竟及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空虛之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損失。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十一條 菜葉開闊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領接付營業期間相扣全年的比例換算至

年度所得到。依我定稅率。算全年度稅額。再就該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完全獨立者。應分別計算其財

務報稅。

營業收營中已納之所得稅。但於匯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第三節 賽事價值

第三十四條 在貨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估價。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

價為準。其餘則列作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在買賣商品。在製造業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得並為屬於營業上應用的費用。或自營業或購入營業者。指製造或建築

價格。包括日發付或迄營業起至適於營業上應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所得稅法 第二 營利事業所得

其損益或有增減或效耗之部分。而增加資本之原由。但積或效耗者。其支付之費用。得就

其增加量有償或減者。指其資本額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檢討價者。指在某日該項資本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即常設價值。

第二十七條 商品開票。於計算營存時。以一會計期間期初盤存價格為數。及期內各次

進貨之成本與貯量。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單位成本。但有報銷支款足以確定證明盤存

商品或廢料之原報存價格或除成本者。得以其原報存價格或成本為盤存時之成本。

在製品製成品存時。以報成本為成本。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

第二十八條 運送品以運出時之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

第二十九條 制產品之估價。以目前市價中扣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四十條 商品歸附在製品或半製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累積發費損壞者。得酌減

其估價。遇有變質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第四十一條 賽事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清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前一個月

之平均價。為清算日之時價。

第四十二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損益之估價。應以其扣存預計壞賬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預計壞賬損失。即就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各餘額百分之五之限度內。酌量估計。

如下年度內實際發生之壞賬損失預計額與前項預計壞賬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度壞賬損失時

糾正之。倘使適合其原計之數額。

第四十三條 積壓款項應收款項及各項欠款之估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

壞賬損失。

一、因倒閉或解散或破產等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務者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列入損失後。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 建築裝修器具等項設備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

扣除已折舊額後之價值為標準。

第四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平均法或定率減法為準則。各項固定資產應用

一年數之最短限度。依附表一。原價資產耐用年數最短限度表之規定。其各年折舊率之

最大限度。依附表二。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之規定。但本年度之折舊額應超過

規定之折舊率。而其餘年舉止之折舊額不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之累計額時。

在去處限度內仍屬有效。

前項固定資產在每年所列之折舊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

者。比依其實際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十六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按照增減後之價值。

以某項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在販售時已超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某項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者。得以其某項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

第四十八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

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九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建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建價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第五十條 採用平均法預留殘值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值為合度。

如無殘值者，以於最後一年度折成全數額為合度。採用定期減值法者，其最後一年

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短未足抵扣者，得依原折舊率

繼續行使折舊，至足抵扣止。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所有或製造者，得就其折舊額。按照取得製造或購入年份全國臺灣

總銷售額指數，與營業年度之指數之比例換算之數。超過實際折舊額之差額，列為

資產強調補償準備。其應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之固定資產，應先就市估增值之後所從之

折舊額，與重估增值之倍數，照還原法推算其原折舊額，再按同法計算資產強調補償

準備。其計算公式如下。

(乙)資產強調補償準備—原折舊後之折舊額(原估價減去資產強調補償準備)

×
總指數
×
總指數
×
總指數

總指數之總指數的指數指數。

總指數之總指數的指數指數。由財政部視全國營業貨物價值指數增強程度，決定應否特別。

第五十三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折舊後變減或廢棄時，其廢品售價收入，不足預留

之錢債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錢債者，超過之額列為當

年度之收益。應將售價作為收益，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證實證明文據。以其

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其餘額之價值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以其

第五十四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即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

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五十五條 處理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扣除折除耗損額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據提報

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因素擬定之。

第五十六條 計算商標權著作權之利潤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售價作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扣除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無形資產之折舊額，以其成本照下列攤折年數。按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

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更定

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

標準。

第五十九條 長期投資之標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務

準備，或按其資本比例分配淨利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

資額未及過半數者，以其成本部分分配淨利為估價標準。

第五十條 投資之存款或股票，以其存數之平均

利率計算之。

前項資產，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五十一條 長期投資之標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務

準備，或按其資本比例分配淨利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

資額未及過半數者，以其成本部分分配淨利為估價標準。

第五十二條 資本額預付費用及用品經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消耗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費額

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實際支出中扣除減除攤銷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六十條 前項攤銷，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償之發行票及折價發行之差損

額，或按其資本比例分配淨利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質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

行估定其價值。

第六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資產之成本價值及其估定之價值。

附表 (一)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限度表

建 築 物 附 論

建 築 物 附 論

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未經申報並停業者。於停業後五日內，將所定格式

申報。但經固定定期之時，立發告書。應於每次取款收入之次日，將所定格式

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條 採用預算發生制者按年結報者。每年春夏秋冬三季。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季實

際已有之收入。減除實際已支之費用。以其餘額百分之八十為估計所得額。於每季過

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俟度數了後一個月內。再將全年所得

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其在年度中途停業者。於停業後十五日內。將當年停業前之所

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

第九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係所得額之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它足以資證明其所得額

之收支表單。

採用預算發生制而按年結報者。於停報全年所得額時。應提出資本負債表暨盈餘及

損益表。

第九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開列納稅義務人所領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為進行查服或用

其他方法調查。

第九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報之申報。現有虛偽隱匿或漏報三十日未報者。得

就委員會之調查。比照其在同不申之地位及業務情形。逕行處以該月或第個月之所得額。

第九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核對所得額及漏報的稅額後。應即填發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令其繳納。

接奉申報估計所得額者。主管徵收機關應逐季核定期限。填發繳款書。令先繳納。

。俟全年所得額完畢後。再接其總額領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其已

繳納者。於應納稅額者。應接清單之數額或收入退還書。如已繳納領回原領和等

者。應通知之。

第九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主管徵收機關應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出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

憑據或文件單據。其未服從者。主管徵收機關應進行決定其所花額。

第九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主管徵收機關應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出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

憑據或文件單據。其未服從者。主管徵收機關應進行決定其所花額。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六十条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實存額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術專

門所得額用之。但所繳稅額不得請求退還。

第二章 宣稱之申報

第一節 所得稅法

第二類乙項定額 稅務所得之計算

第一節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類乙項定額 稅務所得之計算。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贏得之各種薪資、

收入為所得額。並據以時日計。期計月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作計

。均以各該月實際應給與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薪資。包括薪俸、津貼、獎金、福利獎金、營業老父及其他獎與金。但因公

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其按月免稅之金額。得按每月免稅額為所領額。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領額。

第一百零九條 所得如為貨物或有價證券。以結與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

十日內。將所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

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其按月免稅之金額。得按每月

首先一次或數次。以其餘額為所領額。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

扣下應納稅額。並於發給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前項申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款教導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要

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第一百零九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第一個月或第個月之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員工薪資清單

。以後每遇動時。再就其動時提出申報。

第一百零九條 扣繳義務人應有員工之詳細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零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中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

發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並得憑單調査。

前項應納稅額如扣繳義務人。應於繳納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一百零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領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漏報三十日未報者。

第一百零九條 如繳納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延資

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即通知之。並得憑單調査。

之數由納稅義務人補足。

第一百零九條 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

同證明書。申訴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應於接到扣繳義務

人通知後。向同扣繳義務人。按同樣手續。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另行指定人

員。於接奉申訴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復查。仍有不服。

得依法律或行政訴訟。

無論有否。當向法院或行政訴訟決定庭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即填發收入退還書。

「總管、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総合所得。團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

第一百三十條 「時所得。團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按規定税率扣下團款稅款。並

於付款之次日。將所扣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徵收機關核准者。

總項扣繳義務人。在行政一時所得。如委託牙行銷售者。指牙行負責人。如自行銷

售者。指購貨之營利事業或其供購者。在交易所實之時所得。係指其受託之經

紀人。其所指額申報。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住處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一

時所報用之。扣繳義務人並准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牙行對於代客賣或貨物。應將賣家戶名地址。貨物名稱及類別數量

、成交價格日期。佣金及扣繳稅款日期。並將有關文件。送交該公司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隨時派員調查牙行及其他營利事業之報稅文據。其應扣

繳稅款額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補繳。

營利事業之業主。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點。並將貨物單據。未將貨單單據存。或經委託

簽發不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行行政調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期繳

稅。得請其業主。並得派員調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存有貨物之客戶名稱及貨物名稱。並列數量估價。並

入機出機日期等。於貨物入機之次日。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對前項報告後。團時派員查核。遇有商店貨物與其單據不符。應提出營業機關或

貨物出售。相違。參看人應納稅款後。解除保證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人之綜合所得。以公供其全年左右各項計算之。

一 已累計第二第四第五各類分類所得稅。或應征分類所得稅。而不及課稅標準之
所得額。但第二類乙項所定。按其所得額百分之一之獎勵金。但於我府機關不適用之。
二 課稅於營利事業分立。合併之所得。但合變或改組組織之盈餘未經分配者。按其原

得利盈餘百分六十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配偶各類綜合所得者。

一 得由配偶負擔人合併申報稅額。
總項稅額之百分之一。即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百分之一之獎勵金。但於我府機關不適用之。
二 教育於營利事業分立。合併之所得。但合變或改組組織之盈餘未經分配者。按其原

得利盈餘百分六十計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額之百分之一

得由配偶負擔人合併申報稅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額之百分之一

得由配偶負擔人合併申報稅額。

人合併申報稅額之所得。於計算合所得額時。得按人數扣減稅額。其屬中

大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按扣減稅額。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額之百分之一

得由配偶負擔人合併申報稅額。

第一百四十條 所得稅法 稅率及稅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有起居、扶養者。應提出營業機關戶籍登記之證

件或其監護人。有中學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應提出學校學籍之證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應於盈餘分派次年後一月內。將應得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

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額時。

應將各合夥人分派盈餘之比例一併申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百

零四條之規定。結合所得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主管徵收機關按

其扣繳額百分之一之獎勵金。但於我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納稅義務人如遇陞遷或解僱或為廢疾之報告。應告

知原屬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以新編號之成要給舉報人。並信函舉報人絕

對保守秘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納稅義務人如遇陞遷或解僱或為廢疾之報告。應告

知原屬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以新編號之成要給舉報人。並信函舉報人絕

對保守秘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納稅義務人如遇陞遷或解僱或為廢疾之報告。應告

知原屬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以新編號之成要給舉報人。並信函舉報人絕

對保守秘密。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教育費負擔人之獎勵金。並得申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非屬於係榮歸國之申請。並得停

止其營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中註登記有虛而不實者。主管徵收機

關應請求檢定以之報數額一倍之罰金。

九

之罰鍰。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利害關係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將應有憑證轉呈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處罰鍰或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當利害關係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補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正外。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處填申報者。

二、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當利害關係人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不將應發人分派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倉庫堆棧販賣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載者。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載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檢査者。主管征收機關將該款送由稽徵機關或督甲長逕送外。並得逕請檢察機關檢視所列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提出申報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請法院依左列規定定處罰之。

一、滿期十日未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不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即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紳士稅務員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應送請法院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罰額單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紳士稅務員以逃匿或其能不正當之方法避難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應送請法院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二年。得併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紳士稅務員不依期提出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有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併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經呈存發款者。並以侵佔公營款罪。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

四、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五、第一百五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有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併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經呈存發款者。並以侵佔公營款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追徵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定期取保。命鑑定人鑑定或函請鑑定人鑑定。小數額者。強制執行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領用關保文據。應定期保守秘密。違者逕由管長官逕責或於受書人告發陞至實後。主管長官應定期或以其職權成績。處以罰鍰或刑罰者。並逕請法院辦理。

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對舉報人與關保或檢舉事項紀要保守秘密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之章則及解釋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廢於逕利其業及自由職業者之義務所申請登記及檢舉關保之規則。由財政部製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各種申報表樣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乙 稅率

一 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 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 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未滿一千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二 屬於公用工具及運輸事業者。就其超過前項各款規定額者百分之十。

十三 第二類甲項營業稅或營業稅所徵稅。

第二類乙項營業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十六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 第二類乙項營業稅每月所得額滿三百萬元者。

二 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三 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 所得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第五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類特種營利所得稅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六。

甲 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者。
乙 穗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丙 稅率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乙 穗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三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七。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三千億元至九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超過九千億元至一萬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乙 穗減額 二、教育實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除依所規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依定額徵收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五年定期報稅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稽徵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屬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之預算稅額相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

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就營利事業所得額與稅額之比照推定。

按照六倍計算納。

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營業之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一・六計算納）。

前項估定標準之依據，其在三十六年度之後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六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後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三、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標準稅額，填妥徵收書，送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據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請後，左列營利事業即進行查證。

一、公司。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局合辦事業。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逕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屬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四、合併、解散、歇業及清算算者。

五、不屬於兩款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稅額計稅制課稅之所得額。

凡依標準稅額課稅所徵稅之營利事業，則就第五條在銀行開立之賬戶，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附錄單據另設充備之行號加註補足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稅額計稅制課稅在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請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溢繳。

第十一條

一、凡買賣及製造營業，遇接銷貨額所詳之所得額高於接銷貨額所詳之所得額時，以第販賣率核計所得額，如接銷貨額所詳之所得額低於接銷貨額時，以第販賣率核計所得額，如接銷貨額所詳之所得額等於接銷貨額時，以第販賣率核計所得額，如接銷貨額所詳之所得額低於接銷貨額時，以第販賣率核計所得額。

二、凡供給營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額營業率核計所得額。

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遇銷率核計之，其在供給營務或信用之行業

其收銀額不確實時，得以收銀額用第核計之。

四、依第十一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額。

五、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逕劃分，而屬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六、合併、解散、歇業及清算算者。

七、不屬於兩款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稅額計稅制課稅之所得額。

主管徵收機關據定標準稅額後，應接其詳於營業稅額之差額填發徵款書，並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如有溢繳而願予退稅者，應自暫暫稅額繳納之日起至退稅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之銀行存款年利息，計算溢繳利息，併入帳退稅額內以資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國庫稅額與營業稅額相等者，應退稅額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規稅法規定處罰之。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稅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貨物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稅或關稅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職稅或關稅之不應再出職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屬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類或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十五。

二、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徵收之。
第八條 营業收入額依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售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應收帳，計算其營業收入額。

第九條 稅額營業稅收入額徵收者，每三個月在定一次，按收銀額徵收者，每半年審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向營業機關具合法報憑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票或貨票，說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與受人，並將貨票存根退回並附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稅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一條 印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開立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類。

特種營業稅法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開立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營業改組合併等項變更時，應申請註銷或換領。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鈔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査核稅。

第十三條 檢討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經營，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

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我義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鈔稅額額定，並

按期通知我義人，並行繳納開庫。特種營業稅我義人如不服，應於通知繳納後，對我義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繳納後十五日內，另行申訴，並將申訴書送至該機關，該機關在決定之後十日內，先送交至部裁決，說明理由，逕同證件，申訴鑑定，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鑑定之。

經鑑定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執行或補稅。

新設營業人對於前條之稅額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出訴願，訴願機關決定之

稅額若無誤，應予執行或補稅。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予執行或補稅。

第十七條 新設營業人對於前條之稅額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出訴願，訴願機關決定之

稅額若無誤，應予執行或補稅。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檢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申請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項變更，不申請調整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或組合仍轉真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被我義人與或貪財他人者。

違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者，處犯罰。

公司或高點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呈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查證，及

出資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發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反營業稅

稅征收機關開立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反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

於所屬者，凡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鈔銀，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

徵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

第二十一條 指定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應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鈔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政府立圖錄，而得送驗或庫價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賣

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倍至十倍之罰銀。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置帳簿於總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漏稅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銀。

二、漏稅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銀。

三、漏稅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銀，並得移請當地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銀，由法院以裁定定之。

第二十五條 訂金罰處從在總稅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第十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

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

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

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五條 本公司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實業銀行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

行業務之組織。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實業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

組織。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貨物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之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

中華民國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所製品之營業。

五、國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船、鐵路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

圍超越國際者。

六、其他有營利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營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營利性之營業，係指除國政府在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

國家經營事業並在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七條 稽收人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

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

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申報稅表，申報主管

徵收機關並得逕行課稅。

第八條 本公司所營兼營兩項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各項課稅，營業者，並應就其營

業類別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在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為期於十日內審查核定其應納稅額，並

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年營業期間，分別核

稅，填具在定通知書，通知一次審查，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審定

額，填具在定通知書，通知一次審查，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審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銀 行 稅	信 託 稅
業 稅	業 稅
保 险 稅	業 稅
交 易 所 稅	業 稅
票 券 稅	業 稅
保 险 稅	業 稟
票 券 稅	費

資質性之營業，按營業額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營業稅

，及其同質性之營業，按營業額收入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年歲首抽審公司所定之營業一次。

三、開設及主要。

前項抽審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應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應者，應即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審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稅款期限，依下列規定。

第二十條

特種營業稅報稅期，即於裝置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一次徵收之營業，公差局在定期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定期報稅期及各種憑證，應即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

第十三條

一、按該一次徵收之營業，公差局在定期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二條

二、地稅或發票核定之補稅，應於裝置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四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從工廠或出產人，如營業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

第十五條

售或賣處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營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准免取

第十六條

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石案，經主管徵收機關監督其有關說明文件，准免取

第二十五條

保者外，倘經取具有效補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二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開立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駁回發給收據關補發

第二十七條

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見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撤銷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或以及遷地加註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類別，應於十日前

第二十八條

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舊營業登記者，亦應於十日前繳回證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

第十九條

，並呈報下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憑證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賬簿。第九條

第三十條

一、記載每日銀員出入之日記簿。

第三十一條

二、記載營業品進出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記載營業品進出之總賬。

第三十三條

公司商號當營業報稅時，主管徵收機關登記營業時，應填具使用經理報告單

第三十四條

包括左列各項。

第三十五條

一、帳簿名稱。

第三十六條

二、性質及用意。

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
施行 稅法

第十四條 稅額、通知納稅及務人逕行，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繳稅額，逕行收據機關查定，付定後得由他人承擔或概入包辦，如有人如是，須知彼後，仍納稅人包辦。

第六章 註則
第一處以五條
一、不一請、四領免依五萬元公定以商號之規定期限，請領營業稅額，並在審查者，發給稅票，或由申請者，填明申請，不取現金，有前款使用者，五呈正據，換領之商號，而登記之證，若未登記，應將之註明。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額十分之一之罰金。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額三十分之一之罰金。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額五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一款抗告，期不復再抗告，由法院以裁定定期限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金及帶押。罰金不敷繳者，准用本章第八條至第廿三条之適用。

第七章 附則
本法施行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